

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(一) 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司法冻结 8,051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44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：其中 7,125,000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止，926,250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止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(二) 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2015 年 12 月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案件原告”）起诉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袁伟、陈媚，对其 2014 年完成的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虹伟”或“公司”）股权回购事项提出异议，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法院依法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。其中陈媚所持有新虹伟 7,125,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止。经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，已于 2015 年

6月28日审理终结，驳回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原告于2016年7月15日提出上诉，案件继续审理中。其中陈媚所持新虹伟926,25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2016年7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6日止。2016年3月7日起至2019年3月6日止。

(三)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为袁伟先生，持有公司64,125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.17%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控制。陈媚与袁伟系夫妻关系。此次陈媚所持公司8,051,250股涉及司法冻结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陈媚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2,975,000，16.83%

股份限售情况：9,731,250，12.62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：8,051,250，10.44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(2015)青民二(商)初字第2551号

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0日